

商法大全詳解

簡 稱

工商法大全

第二冊

上海中西書局印行

保險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註釋）保險。本爲商行爲之一。與買賣等相同。今政府取民商法合一主義。將商行爲分附於民法第二編第二章中。但以保險情形特殊。與民法多不能相容。因特另頒單行法。而對於海上保險。又另規定於海商法中。茲所規定者。僅爲保險契約。及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所謂「另有規定」者。即係指海商法中之海上保險而言。

會此則凡屬於保險者。皆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註釋）何謂「強制規定」。凡法律之規定。有任意規定。者有強制規定。任意規定。得由當事人以契約變更之。凡民法上之規定。多屬於任意規定者。例如買賣。依民法規定。一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一然當事人在買賣契約上。可不爲此規定。而改從定約時定約地之市價者。亦爲法律所許可。並不以其違背法令而認爲無效。是卽任意規定也。若強制規定。則凡法律上一經規定。人民自始卽有服從之義務。不得以契約變更之。即使當事人合意而與法令訂有相反之契約者。亦應認爲無效。此卽強制規定也。依本條解釋。則凡本法所規定者。不得以契約有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規定。而變更本法之規定。例如本法第十

三條。一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當事人訂結保險契約時。在契約上縱有與是相反之規定。亦視為無效。仍須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改由保險人負責。不得藉口於契約而有所委卸。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依契約之條款。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註釋）保險契約之期間。應載明在保險單。所謂「保險單」者。即保險人因要保人之保險。而以其所訂立之條款。與夫被保險人之姓名住址保險金額保險之標的物保險期限保險費以及保險人之商號地址並保險章程等詳載於其上。而交

付於要保人之書據也。換言之。即爲保險契約。其期限如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當事人之一方於每屆十年時。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他方不得抗爭。又期限已滿後。苟依照其條款並無反對之表示。即視爲繼續者。其繼續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但在期滿後更新契約。或屆一年後更新契約者。則不復受此限制。例如甲與乙訂立保險契約。期限爲五年。其條款中規定「期滿後雙方苟無反對之表示者。即爲繼續」。是期滿後。苟雙方無終止之表示者。當然以繼續論。不必更換新約。然此繼續之期間。依本條規定。僅得爲一年。過一年後。即失其效力。故欲其期間展長至一年以上者。必須更新契約。契約一經更新。即無此限制。蓋事實上雖爲繼續。而在法律上則爲新契約也。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註釋)保險契約。不必由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往往受人之委任而爲之。即未受人委任。而因有重大利害關係。亦得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如父爲其子。夫爲其妻等是。若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發生疑義時。或未載明受益人。或受益人尙不確定。或受益人並不存在。則可視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即以要保人爲受益人。何謂「要保人」。即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要保人大率爲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自身。然亦不盡然。何謂「受益人」。即人壽保險中享受保險契約利益之人。若「被保險人」。在損害保險中。即爲受益人。亦即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人。在人壽保險中。則爲以身之生死存亡爲保險標的之人。與受益人分離。若在傷害保險。則既爲以自身之傷害爲保險標的之人。又爲受益人。但受益人之名稱。除人壽保險外。皆不能適用。蓋本法只於人壽保險中。規定有「受益人」也。故本條第二項。僅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註釋）本條承前條第一項而來。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後。雖他人在事前未經承認。一旦危險發生後。始行承認。然仍得依契約而享受其利益。如家主爲火災保險時。爲僱用人亦附保若干。一旦不幸失火。關於僱用人附保所得之賠償金。縱僱用人在保險後始經承認者。亦仍應享受之。不以其承認在危險發生後。卽爲對抗。所謂「該他人」者。言被保險人也。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

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註釋）本條規定承第四條第二項而來。凡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若受益人尙未確定。卽第四條第二項所謂「受益人有疑義時」一則一旦發生不測。其利益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之。如保險單上載明受益人爲被保險人之繼承人。則凡爲被保險人之繼承人者。卽得享受此項保險費之利益。至保險費則由要保人給付。但在此種情況之下。保險人得對於要保人而爲抗辯者。亦得以之對於受益人抗辯。如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規定因保險費遲付而停止契約或終止契約等。卽屬於此。又本條所謂之「該他人」係指受益人而言。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註釋）保險契約。不必由雙方當事人共同訂立。只須由保險人向要保人填發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即爲成立。不必如普通換約之程式也。如有變更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前者如更換被保險人。或更換被保險處所等是。後者如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是。即保險人以要保人延不給付保險費。催告後經一個月仍不給付。因將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再爲限期催告。如要保人於期限內至保險人營業所給付者。則應於給付後之翌日正午恢復其效力。凡有此種情形。除人壽保險外。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應視爲承諾。以後即以變更或恢復效力論。保險人不得再爲拒絕。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契約之年月日。

（註釋）保險契約應載明本條所列八款。並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依法凡損害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其當事人只有三人。即要保人保險人。被保險人。而被保險

人。又十之九即爲要保人。若人壽保險契約。則由四方面關係而構成。即於要保人。保險人被保險人而外。更多一受益人。但本條所謂之當事人。僅指要保人與保險人而言。又今日商界習慣。保險契約。大概只由保險人一方填發保險單。載明各項保險章程。令要保人遵守。並須雙方當事人簽名。最可駭者。保險單大都用國文而用英文。其章程又不免有偏利於保險人一方者。今本法頒布後。或者可依本法規定稍稍改革乎。是所望於執法者耳。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註釋）所謂「危險已消滅」者。如保水險。而其被險之標的物已安登陸地。無復有水險者。是所謂「危險已發生」者。如保火險。而其物已被燬滅者。是。凡此者或已不必保險。或已不能保險。其契約當然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不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償還。

（註釋）凡運送保險或有在國物品之火災保險。如契約時雙方當事人皆未知其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仍受契約之拘束。依契約所定辦理。如一方已有所知者。則由所知之一方獨負其責。至究竟是否得知。雙方當事人應各負舉證之責。此爲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矣。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註釋）保險單除人壽保險必須記明被保險人姓名。不得用無記名式外。餘外皆可隨要保人之意。記名式。即記載被保險人之姓名。指示式。即由要保人隨意指示被保險人。若人壽保險。則爲受益人。無記名式。即並不記載被保險人。蓋如貨物保險。其貨物往往因買賣而移轉其所有權。且往往一買再買。誰得此所有權者。即誰爲被保險人。不能一定。故保險單常因標的物之移轉而亦移轉。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如第九條第十條第三項以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等。對於受讓人亦得抗辯之。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註釋）本條規定保險人之責任。凡保險。除人壽保險外。其賠償金。在法律上皆視為損害填補。即被保險人發生損害後。由保險人爲之填補是也。人壽保險。則非如是。特名之曰報酬。然亦未嘗不含有是義。故保險之標的物。如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以及由要保人等之過失而致滅失或損害者。皆應由保險人負責填補之。報酬之。若其滅失或損害出於要保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應自負其責。保險人

無爲填補或報酬之理。故失火有賠。縱火無賠。病死有賠。自殺無賠。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註釋）所謂「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如因鄰家失火而毀屋以滅之。或路見有人墜水而奮身往救致自殺其身等皆是。凡此者。雖其滅失或損害。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然爲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故亦由保險人負責。予以損害填補或報酬。不能藉口於前條之規定。而拒絕不負其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除有契約外。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註釋）保險之標的物。如由第三人所致而將其滅失或損害者。其第三人之行為。依法縱應由要保人等負責。如使僱用人煮飯而失火將房屋燬滅。如因船小載重貨而遭沉沒等。然其責仍須保險人負之。依契約賠償。然使出於第三人重大過失者。除契約中有另定外。保險人可不負責。但第三人雖出於重大過失。而其責依法不應由要保人等負之者。亦應由保險人負之。如以火車運物而火車因司機人之重大過失而致顛覆等是。故此項但書。實隨上文「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而來。不可誤會。如其滅失或損害出於要保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其動物所致者。如營電氣事業而走電失火。如然火爐取煖而火爐顛覆失火。如貓犬等攫食而撲翻火油燈失火等事。由亦皆由保險人負其責任。

予以賠償。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註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付之保險金額。應在約定之期間內給付。如無約定。則於接到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但保險人所負之義務。以契約上所訂之保險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對絕不負保險金額以外之責任。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